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1日第731/E556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2年7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中對於租金訂定（如不超出收入上限一倍須支付雙倍租金）的規定，已屬累進式遞增租金制度。現有機制可讓租戶在收入不再超出上限時再次計算租金。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或修訂相關規定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今年亦延續社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，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澳門幣2,000元，約九成租戶繼續獲豁免繳交租金。

對問題2.及3. 特區政府於2020年8月起實施社屋恆常性申請制度，至今，已有約960個獲接納家團獲分配單位，獲接納家團已可於合理年期內獲分配單位，故現時沒有考慮為該等家團設立住屋臨時補助，或檢討相關的臨時補助計劃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